

稅務新聞 110-1123

- 一、我國營利事業委託外國營利事業於社群平台刊登廣告，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廣告費之日起 10 日內扣繳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
- 二、財政部廣續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房屋稅稅基之評定及徵收率之訂定，使房屋稅負合理化。
- 三、產創租稅優惠 留意投資日。
- 四、企業承租宿舍供高級幹部使用 進項稅額不可扣抵營業稅。
- 五、父母於子女婚嫁時各自贈與 100 萬元以下之財物，不計入贈與總額。

一、我國營利事業委託外國營利事業於社群平台刊登廣告，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廣告費之日起 10 日內扣繳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因疫情宅在家網路購物盛行，不少國內營利事業為增加產品曝光度，透過 Facebook、Amazon 或外國社群網站、交易平台等登載網路社群廣告，此等外國營利事業如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收取我國營利事業所給付之廣告費，屬我國來源所得，我國營利事業應於給付報酬時，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第 3 點規定，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提供社群廣告服務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所得，我國營利事業應於給付報酬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給付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扣繳義務人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外，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據實申報扣繳憑單，以免受罰。倘對扣繳申報規定仍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陳素珠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700

撰稿人：王柔淳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743

更新日期：110-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財政部賡續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房屋稅稅基之評定及徵收率之訂定，使房屋稅負合理化

近期部分地區房地產價格異常上漲，外界持續關注囤房稅議題，另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3 日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請財政部洽各地方政府，瞭解房屋稅現制下，稅基、稅率未能落實調整困難之處，並就非自住住家用等房屋之法定稅率是否調整及稅收影響徵詢其意見，俾供檢討之參考。今(23)日上、下午財政部分別邀集相關地方稅稽徵機關，就「研商推動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差別稅率課徵相關事宜」及「研商如何落實依法重行評定房屋稅稅基」會商，會議主要討論內容如下：

(一)訂定徵收率部分，參加對象為六都及新竹縣、市 8 個地方稅稽徵機關：

1.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為 1.5% 至 3.6%，並授權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另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地方政府亦得於房屋稅法定稅率上限 30% 範圍內，調高房屋稅徵收率，是以，目前已有對持有多屋者加重課徵房屋稅機制，供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彈性運用。

2. 會中由臺北市及臺南市分享其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採行差別稅率之內容、推動歷程及克服困難之方法，供其他稅捐機關參考。

(二)評定稅基部分，參加對象為明(111)年應辦理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之 13 個地方政府所屬之地方稅稽徵機關：

1. 房屋標準單價：係適用於新建房屋，與會地方稅稽徵機關表示，將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當地之建築物工程造價表，審酌轄內情形，合理調整。

2. 地段率：與會地方稅稽徵機關表示，將衡酌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趨勢、地區商業及交通發展情形，綜整考量予以合理訂定。

3. 現行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爰評定公布及備查作業應於當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並自當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另為利掌握評定情形，請該等地方稅稽徵機關每半個月回報財政部，俾瞭解其進度及評定內容符合稅法規定。

財政部將賡續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房屋稅稅基之評定及視地方實際情形訂定徵收率，使房屋稅負合理化，俾符合房屋稅按使用者受益課徵之原則。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易芬

聯絡電話：(02) 2322-8259

更新日期：110-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產創租稅優惠 留意投資日

2021-11-23 01:49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國稅局。記者曾增勳／攝影

《產業創新條例》提供租稅優惠，企業實質投資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投資日的認定很關鍵，會用來判斷是否在期限內完成投資，而常見投資項目包括工廠、軟硬體設備、生產技術等，投資日認定方式略有不同，企業應留意規定。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企業以盈餘從事實質投資，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條文，明定企業自申報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起，在當年度盈餘發生次年起三年內，以盈餘實質投資達 100 萬元以上者，投資金額可在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時，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所稅。

企業必須在期限內投資完成，才能適用租稅優惠，至於如何認定投資完成日？國稅局表示，依據投資標的不同，各自投資歸屬年度的認定方式也略有不同。

國稅局表示，首先若興建或購置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例如工廠等，若是向他人購買，投資日就是以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若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則以受領日期為準。

而若是自行興建或委由他人興建，投資日則以營建署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照者，則以建築證明文件中載明的完工日期為準；而若為分期興建，則是以各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為準。

第二種常見類型是購買生產或營業用軟硬體設備，則是以交貨日為準，分期興建或交貨者，則是以各期驗收或交貨日期來認定。

第三種是購買自行生產或營業用技術，則以取得日期為準。若所購置的技術，是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區分的一部分，則要按照前述軟硬體設備規定來認定。

未分配盈餘租稅優惠實質投資日認定

投資標的	投資日認定
建築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所有權登記日或受領日期 • 興建：核發使照日或完工日期
軟硬體	交貨日
技術	取得日期
資料來源：南區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國稅局舉例，2018 年度的未分配盈餘是在 2020 年 5 月申報，若甲公司以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 600 萬元來投資興建新廠房，投資期限就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須在期限拿到使照。

若甲公司趕在 2020 年 5 月前完成，在 2020 年 5 月申報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就可直接列報 600 萬元減項；若來不及趕上報稅季完成投資，可在完成投資日起一年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國稅局更正申報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並申請退稅。

【2021/11/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企業承租宿舍供高級幹部使用 進項稅額不可扣抵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向外承租宿舍如為供特定層級以上幹部使用，具酬勞員工性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業人如承租宿舍是為了便利遠地員工上班，透過集中管理以提高營運效率，間接的提升生產量或銷售額，核與業務有關且未限制入住員工之職位或頭銜，亦非具有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性質，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其承租宿舍所取得發票之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至於員工入住宿舍後續發生之水電、瓦斯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因該等費用係依入住員工使用情形多寡而產生差異，具有個別報酬性，且與本業及附屬業務無關，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以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120,000 元，向 B 公司承租房屋免費供居住外縣市或外籍員工使用，其約定宿舍之水電費由 A 公司負擔，倘 A 公司未限制宿舍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係為統一集中管理員工所需，則 A 公司於申報當期營業稅時，所支付予 B 公司 6,000 元之進項稅額，可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 A 公司所支付宿舍之水電費，則與本業及附屬業務無關，其所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進項稅額可否申報扣抵營業稅之稅務疑義，可向營業所在地的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薛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更新日期：110-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父母於子女婚嫁時各自贈與 100 萬元以下之財物，不計入贈與總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張君來電詢問，其女兒即將於今年結婚，其與配偶除分別贈與給女兒 220 萬元外，另外各自給子女兒 100 萬元當作嫁妝，張君與配偶各應繳多少的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另依財政部 85 年 4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50161844 號令：「父母於子女婚嫁時，父母各自贈與該子女價值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之財物，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不計入贈與總額。」

該局依民眾詢問之問題說明，若張君及配偶在今年度並無其他應課徵贈與稅之贈與行為，女兒結婚前張君及配偶分別贈與 32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為嫁妝，是不計入贈與總額，張君及配偶今年度應繳納贈與稅額為 0 元。

該局進一步指出，子女婚嫁之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應提供贈與契約書、贈與人與受贈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載明「結婚登記日期」戶籍資料影本或其他結婚事實之相關資料。

民眾如有相關法令適用之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金立莉主任 聯絡電話：(07)6612027 分機 5600

撰稿人：林宜燕 聯絡電話：(07)6612027 分機 5660

更新日期：110-1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